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日均换手率达 77.7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日均换手率达 77.7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